

桐柏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4〕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桐柏县2023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4〕415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20.6068公顷。现将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桐柏县2023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安棚镇安岭村程家岭组、胡岗村张北组（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三、被征收土地所在村组面积：

桐柏县安棚镇安岭村 0.2894 公顷

桐柏县安棚镇胡岗村 20.3174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桐柏县综合区片地价，安棚镇安岭村69万元/公顷，胡岗村69万元/公顷。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参照南阳市人民政府文件宛政〔2018〕14号文件及桐柏县建设土地房屋附着物征收安置补偿办法（试行）标准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员的安置采用货币安置的办法，由被征地村组通过兴办乡镇企业和发展第三产业，以及承包经营其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发展高效农业等途径进行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到桐柏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七、土地所有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行政诉讼。逾期未行使权利该公告自行生效。

特此公告

桐柏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2日

